劳务派遣引发工伤事故责任由谁承担？

现如今劳务派遣作为一种用工形式广泛存在于各类企业之中，因其用工灵活、便捷的特点，确实为部分劳动力密集而又具有"季节"特性的企业解决了很多用工难题。但一旦发生派遣人员工伤事故，往往劳动者又被当作"烫手的山芋"一样推来推去，合法权益难保障。近日昆山法院就审理了一起因劳务派遣而引发的纠纷。

成立于2014年的元大企业管理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劳务派遣经营"的中介公司。2017年8月，正大金属制品公司与元大企业管理公司签订一份《劳务派遣协议》，约定元大企业管理公司依据正大金属制品公司要求派出合格劳务派遣人员，正大金属制品公司按照上班每小时15元/小时/人的标准支付劳务费，派遣的人员工资由元大企业管理公司支付，每15天结算工资一次。元大企业管理公司派遣人员在正大金属制品公司工作期间，工作地点未按正规作业及上下班途中所发生的所有工伤事故由元大企业管理公司承担责任。正大金属制品公司、元大企业管理公司在《劳务派遣协议》加盖公章，谢伟作为元大企业管理公司的代表在《劳务派遣协议》上签字。

2017年9月30日，派遣员工夏雷在正大金属制品公司工作时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导致右前臂截肢。2017年10月10日，正大金属制品公司交付谢伟一份《联络函》并将该《联络函》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元大企业管理公司。该《联络函》写明：元大企业管理公司派遣员工夏雷受伤后，第一时间予以救治并通知了谢伟，谢伟到医院后不支付医疗费且不为伤者手术签字。元大企业管理公司不负责任的态度和表现，迫使正大金属制品公司垫付医疗费18000元、支付家属生活补贴1000元并慰问伤者4次。依据双方《劳务派遣协议》中关于员工所有工伤由元大企业管理公司负责的约定，在元大企业管理公司不能付清医疗费用时，正大金属制品公司会将9月对应的劳务费用付款时间延长。元大回复邮件称"关于贵公司的联络函内容，请与相关负责人联系处理！谢谢！"。后正大金属制品公司再次垫付夏雷医疗费10000元。此后，夏雷以元大企业管理公司、正大金属制品公司为被申请人向昆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2018年1月8日，该仲裁委作出裁决确认夏雷与正大金属制品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正大金属制品公司对裁决结果不服，诉至法院。

庭审中，正大金属制品公司和元大企业管理公司对夏雷是否经元大企业管理公司派遣参加工作一事发生争议。夏雷陈述：2017年9月17日，谢伟说能给我介绍工作，150元/天，第二天就把我带到正大金属制品公司工作，直至9月30日受伤，谢伟每天晚上都会去正大金属制品公司查看我们有没有下班，如果上班时间谢伟就会给我们说。正大金属制品公司没有给付工资，前期谢伟通过微信方式支付过生活费，有时候100元，有时候150元。元大企业管理公司陈述：谢伟是公司业务员，2017年8月份谢伟联系介绍了正大金属制品公司的一个劳务派遣业务，公司就派谢伟签字和负责具体的人员安排，但合同签订后，业务一直没有开展，未给正大金属制品公司开具劳务费发票，双方也没有付结算，明细上的员工都不是元大企业管理公司派遣过去的，谢伟没有业务就离职了。并向法庭提交了一份《离职证明》，载明谢伟于2017年8月1日至2017年8月20日就职于元大企业管理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离职。正大金属制品公司陈述：从谢伟在临时工登记明细上签字及元大企业管理公司邮件回复内容可知夏雷系元大企业管理公司派遣人员，《离职证明》是单方制作的，元大企业管理公司未事先告知谢伟已离职，在2017年8月21日之后谢伟依旧代表元大企业管理公司履行职务行为。

法院审理后认为，元大企业管理公司系具备劳务派遣资质的企业，其与正大金属制品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双方系约以劳动力派遣为核心的民事合同关系。双方未按照协议约定结算劳务费用和工资，不能以此否定存在派遣员工的事实。谢伟系元大企业管理公司职工和《劳务派遣协议》的协议签订代表，在无证据表明正大金属制品公司明知谢伟离职的情形下，正大金属制品公司有合理理由相信谢伟能够代表元大企业管理公司履行职务行为。劳务派遣中，劳动力给付的事实虽然发生于派遣劳工与要派企业（实际用工单位）之间，但劳动合同关系存在于劳务派遣机构与派遣劳工之间。正大金属制品公司请求确认夏雷与元大企业管理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具备事实和法律依据，最终法院判决夏雷与元大企业管理公司之间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即2017年9月18日起建立。

法官说法：劳动者在找工作的过程中，首先应尽量直接找用人企业了解情况，签订劳动合同，其次如确需通过中介找工作，一定要了解中介资质，谨慎选择用人企业，避免被"黑中介"利用，最后不管是何种用工形式，劳动者都应当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保留上班、工资发放、保险缴纳等证据，以防在发生争议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文中公司及个人均为化名）

（蔡磊 居敏 金明）

这起债权纠纷为何被驳回

债务到期应当偿还，这既是常识也是一项债务的基本前提，但还是有不少人在交易时忽于审查对方的行为性质，导致债权面临各种困境。日前，吴江法院就审结了这么一起案件，原告顾某因无法证明被告系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其诉讼请求最终被法院判决驳回。

王某自2017年下半年开始就一直以某新材料公司董事长经理的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顾某就是其交易对象中的一员。2018年1月，王某和顾某签署了一份协议，确认在2017年下半年，顾某为新材料公司预付垫付了8.5万元的运输费和其他费用，这笔费用应属于新材料公司应支付的欠款。

2018年3月，顾某拿着相关票据和与王某的协议要求新材料公司偿还该笔垫付款，却遭到拒绝。顾某一气之下将新材料公司告上了法庭。但新材料公司并不认可顾某的主张，其认为双方之间并没有合同关系。2018年1月之前，新材料公司原本只有一个法定代表人和监事，没有其他工作人员，王某既不是新材料公司的工作人员，也不是股东，新材料公司并未对王某授权，王某不能代表新材料公司；而且顾某在垫付款后也没有找过新材料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只找了王某，所以王某的签字对新材料公司不产生效力。顾某则认为其提交了新材料公司的股东上海某技术公司的说明，称王某系新材料公司的经理。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顾某主张与新材料公司因垫付款形成合同关系，但其提交的协议书上由王某确认，并无新材料公司认可的证据，亦未提交王某系新材料公司授权或王某系新材料公司职务行为方面要求顾某垫付款项；而且即使上海某技术公司为新材料公司的股东，也不能证明王某与新材料公司的关系。因此，顾某提交的证据无法证明王某作为确认人的款项与新材料公司之间存在合同关系，顾某主张新材料公司支付垫付款的证据不足，最终法院判决驳回顾某的诉讼请求。

（李小莉）

电瓶车撞机动车 机动车损赔不赔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间发生事故中，因机动车应负有更高的谨慎义务，所以机动车方的损失无权向非机动车方主张赔偿。日前，吴江法院就驳回机动车一方要求电瓶车主赔偿车损的诉讼请求。

2017年1月，孙某驾驶小汽车与驾驶电瓶车的王某发生交通事故，交警部门认定双方对事故负同等责任。因孙某的车辆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王某在治疗结束后便于2017年3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保险公司和孙某赔偿相关费用，法院最终判决孙某和保险公司共赔偿王某46000余元。

上述赔偿义务履行完毕后，孙某于2018年3月份起诉至法院，称其因此次交通事故发生修车费用13900元、临时号牌工本费5元、牌证费100元、车辆停放费25283.9元、交通费1000元，合计40288.9元，要求王某按40%的责任比例赔偿。庭审中，王某认为其驾驶的是非机动车，孙某驾驶机动车，其不同意赔偿孙某的财产损失。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交通事故中非机动车方存在过错的，仅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而非由非机动车方向机动车方承担赔偿责任，非机动车方并不是法律规定的赔偿义务主体。另外，机动车方控制交通事故危险的能力以及对他人的危险性均远高于非机动车和行人，应负有更高的谨慎义务，依据"优者危险负担原则"，机动车方对非机动车方或行人的赔偿请求不应支持。孙某作为事故的机动车一方，不具有向非机动车方王某请求赔偿财产损失的权利，故驳回了孙某的诉讼请求。

（李小莉 金明）

房屋质量问题可拒缴物业费吗?

近日，太仓市人民法院审结这样一起案件。2012年，孙某向开发商购买某小区房屋一套，2013年6月30日，开发商向其交付房屋。在使用过程中，孙某发现房屋存在漏水问题，经与开发商、物业协商未果后，孙某自2016年起拒绝缴纳物业管理费。2018年3月，物业公司起诉孙某要求支付物业管理费及滞纳金合计27000元。孙某收到起诉材料后提交了反诉状，认为在房屋发生漏水的情况下，物业公司没有履行维修房屋、未尽到物业管理工作，故不应当支付物业管理费，更不应支付滞纳金；另外，孙某为此自行维修了房屋，花费1万余元，该维修费应由物业公司承担。

本院经审理后认为，根据孙某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记载，物业公司仅为房屋质量保修的受理部门，而根据房屋买卖合同，开发商才应承担房屋质量的保修责任。故经过法院释明后，孙某交纳了拖欠的物业费，房屋质量纠纷其将与开发商另行协商。

法官提醒：买受人接收房屋时应对可见的房屋质量问题及时提出意见，要求开发商修复；若使用中发现质量问题，也应根据相关保修条款及时与开发商、物业公司进行沟通。本案中，物业公司仅作为房屋保修责任的受理单位并无维修义务，业主以房屋质量未解决为由拒付物业费显然于法无据，该方式不仅会使物业公司的经营活动受到影响，也会使小区物业管理陷入恶性循环状态，最终损害的是包括业主在内的全体业主的利益。

（屈晓晴 龙飞）

警惕！赌博诈骗盯上学生的朋友圈

暑假期间，原本学校和家两点一线的学生"解放"出来，有了大把时间休闲娱乐。殊不知，早就有人把目光投向了学生的口袋，甚至布设就在学生朋友圈里。近日，苏州工业园区法院审结一起诈骗赌博案。

严某初中毕业就辍学在家，终日与社会青年混在一起，沾染了不少坏习气，禁不住网上的花花世界，严某的积蓄很快就花了下去。怎么才能来点钱呢？严某把目光投向了赌博，想办法做些骗钱的路子。

严某在小区附近的商铺开了个棋牌室，借着平日当后来到小区寻找"猎物"。这时，初中生谢某进入了严某的视线。严某上前："小子，想不想学打牌？"谢某本是一愣，架不住严某不住鼓动的诱惑，跟着严某来到了棋牌室，前几局，谢某小赢了几把，赚了三百多块钱，心里很是高兴。严某便故意输给谢某一些。但好景不长，有个同伴进来掺和了严某的陷阱，严某见"猎物"上钩，利用"通记赌博"、"自己人输赢不算"的手段操纵赌局，让谢某欠下了28000元的赌债。离开前，严某还特意安慰了谢某："老弟，这赌桌就是这样有来有回，这次输了说不定下次就赢回来了，技术好就是有多赢，常赢才是硬道理！"

尽管最后结果不尽如人意，谢某却尝到了赌博的甜头。谢某认为只要再一搏，还是有挣钱的机会，自己曾小赚几百还是挣到了钱。就这样，谢某将自己的经历告诉了身边的小伙伴，一传十，十传百，"带花钱赌钱"的"生财之道"就在谢某的朋友圈流传开来。几个胆大的同伴通过谢某联系到严某，要求赌博。严某如法炮制，在棋牌室里开设赌局，通过"空手赌套"、"通记赌博"的手段，先后骗得谢某等人签下共计12万元的欠条，谢某等人将上述欠条款项中的8万元交付给了严某。此时，谢某等人这才意识到这是个骗局，便报了警。严某归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

庭审过程中，严某充分认识到自身行为的社会危害并真诚悔罪，决心改过，表示要以此为鉴，深刻教训，加强法律知识与文化知识的学习，尊敬遵纪守法。经审理，法院认为被告人严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由于严某在犯罪一审诈骗犯罪事实时已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且严某如实供述诈骗犯罪事实，法院决定对其从轻处罚。最终，法院判决被告人严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

法官提醒：操纵赌局、控制输赢，这是设赌诈骗的惯用伎俩。严某便是利用了未成年人社会阅历浅、容易轻信他人等弱点来实施犯罪。在此提醒，未成年人要规范社交行为，不要听信他人诱惑，不要与社会人员随意交往，守住心理防线，时刻保持清晰的头脑与正确的价值观，涉及金钱利益的时候更要小心谨慎，不让犯罪分子有可趁之机。

（王仁 肖壮）

ZARA 专厅夏装新款上市
原久泰商厦一楼至三楼
天文眼镜城：超轻时尚架＋非球抗辐射镜片98元，老花眼镜36元，暴龙眼镜398元，欢迎选购！
地点：观前街久泰商厦四楼
欢迎新老客户光临

乾 泰 祥
春季丝绸面料 丝绸服饰展
汇江、浙、沪精品丝绸面料，几十个品种、上千只花型
真丝围巾、披肩、领带、绣品、品种齐全，花式多，欢迎选购。
苏绣被面、织锦缎被面、桑蚕丝被、真丝被套等婚庆用品热销。
百年老字号 姑苏丝绸王